**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接受外界捐贈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捐贈者/捐贈單位** | **姓名/單位/稱謂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mail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開立收據資訊** | **□同捐贈者/捐贈單位** |
| **姓名/單位/稱謂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**□同捐贈者/捐贈單位** |
| **姓名/稱謂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mail** |  |
| **捐贈金額** | **新臺幣** **元** |
| **捐贈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捐贈明細** | 1. 指定用途：□對青年發放文化禮金之費用

□對外界指定對象發放文化禮金之費用；指定對象(請敘明) □文化禮金行銷推廣 □文化禮金行政庶務 □其他(請敘明) 2.執行日期：□請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執行完畢。□無指定完成日期，依指定用途使用完畢。3.如有剩餘：□(1)同意依原指定用途繼續支用完畢。若該計畫已完成，變更用途須經本人（或其法定代理人）同意。□(2)同意轉為 計畫之用。□(3)請退還結餘款。□(4)未支用數呈報上級解繳國庫。4.其他：  |
| **備註** |  |
| *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：文化部為辦理及管理各項捐款事宜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捐贈者之姓名、單位、稱謂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電郵、地址等個人資料，資料僅限於本計畫使用，且捐贈者得隨時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提供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之。若捐贈者不願提供，則無法完成捐贈，或將被視為匿名捐贈。
*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使用:(1)期間：2022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；(2)地區：不限地區；(3)對象：文化部；

(4)方式：文字書面、傳真、電子存檔、電子信箱、網際網路等。* 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應予捐贈者收執，第二聯由受理捐贈款業務部門存檔，作為執行之依據，第三聯應交主計室併同傳票歸檔，為事後查證之依據。

捐贈者/捐贈單位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
**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接受外界捐贈**

**相關資訊**

**聯繫窗口**

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○○○女士/先生

電話：(02)8512-○○○○

Email：○○○○@moc.gov.tw

**參與資訊**

銀行/分行(代號)：○○○○

帳戶名稱：文化部

帳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